**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学风检查工作实施细则**

学风是校风、部风的核心，学风建设是素质教育的重点；良好的学风是激发学生积极进取和奋发成才的重要条件，对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有着直接而深远的影响。为全面加强我部学风建设，使同学进一步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规范学习行为，培养良好学习习惯，保证我部学风建设有效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。针对以上这些目的，我部特此制定以下学风检查细则：

1. **总则**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学风建设，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，争创一流学院，经研究决定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是在结合学校学生手册和学院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。

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面向护理学院在校本科生班级，检查范围包括课堂、晚自习课堂秩序等。

第四条 一学期每位学生的初始分数为100分，实行扣分制。

第五条 每堂课的标准分数为10分。

1. **扣分标准分则**

 一、请假制度

学生因事请假，必须由学生本人向辅导员申请，征得辅导员同意后，由学院教务科盖章方可生效。其他证明一律无效，视为无故旷课处理。病假必须出示校医部或其他医部的相关证明。如果事态紧急，学生本人来不及请假，需请同学帮忙说明情况，并在三日内补交假条。凡是未经正规手续请假者，按旷课课时处理。大一晚自习请假需及时补交请假条，否则视为缺勤，论旷课处理。病假条最迟可于次日补交。所有假条采用晚自习标准假条，否则无效。

二、课堂秩序

1、检查方式 每班级都由副班长具体负责该班级课堂秩序考核：主要负责不定期抽查所负责班级的课堂情况，并定期上交课堂考勤（察）表。

2、课堂/晚自习上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，包括听歌、讲话以致影响课堂秩序、打电话、随意走动等，视情节轻重给予1到5分的扣分处理；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10分的扣分处理。

3、给予上课迟到、早退的学生1到5分的扣分处理；

4、给予旷课的学生10分的扣分处理；

5、上课睡觉，造成不良影响，经过三次批评教育，仍然不改者，给予10分的扣分处理。

6、带早饭、晚饭进入教室食用的，一律给予3分/次的处罚。

三、鼓励各班级申报诚信考场，并对遵守诚信考场制度的班级每学期给予一定奖励。

四、违反考试纪律者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处理。

**第三章 评比、奖励与惩罚**

1、每学期的学风分数将是学生期末综合测评的重要依据。

2、设立杭州师范大学“学风优秀班级”和“文明班级”，每学期（年）评选一次。评选标准参照学风检查班级总体成员学风成绩。并择优选送参加校“十佳文明班级”评选。

 3、对旷课累计达到6个学时及严重影响课堂纪律的学生进行全部通报批评。

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。

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学工办

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委员会

 2021年9月30日